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14: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

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求，现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工业电子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监控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化系统工程的承接和实施；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器件、仪器仪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能源审计、规划、节能量审核以及诊断、设计、改造、运营管理）；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充电服务；用电设备智能化管理服务；用电综合管理、咨询服务；能源互联网、电力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维护；酒店商务咨询；家庭能源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电力变配电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DCIM）、蓄电池监控系统、反措预案控制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冷源自控系统领域内的方案设计、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承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

拟变更为：

电力监控仪表、中低压保护装置、消防电子设备、有源滤波装置、能源物联网设备的软硬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设备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充电服务；电器产品、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器件、仪器仪表；建筑智能化系统、电力变配电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电能质量管理体系、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DCIM）、蓄电池监控系统、反措预案控制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冷源自控系统、光伏与储能管理系统、电动汽车充电桩管理系统、照明与空调综合能源管理系统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方案设计、技术转让、技术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承包服务；自动化系统工程的承接和实施；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能源审计、规划、节能量审核以及诊断、设计、改造、运营管理）；用电设备智能化管理服务；用电综合管理、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酒店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2日9:0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5号联系人：袁媛
姚旋电话：0756-3629698，0756-3629688（转8028）传真：0756-3629690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费用股东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按公司法的要求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